

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6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招标预备会及答疑	17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4.4 投标信息录入	27
4.5 投标文件解密入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3 中标通知	31
7.4 履约担保	31
7.5 签订合同	32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10. 电子招标投标	33
11. 其他	3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6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1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41
3.2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42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42
3.5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43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43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3.7 评标结果	44
4. 评标表格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二卷	6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7

第三卷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u> 地址： <u>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 23 号</u> 联系人： <u>钟老师</u> 电话： <u>0757-8555313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3 楼</u> 联系人： <u>胡工</u> 电话： <u>020-36234265</u>
1.1.4	项目名称	<u>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筹资金，同时积极申请专项债等</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确保省优质工程奖。 3、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绿色建筑须满足规划条件要求，本项目要求按绿色建筑二星或以上设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u>∕</u> 。
1.9.1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组织，踏勘时间： <u> </u> 踏勘集中地点： <u> </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u>全过程电子化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召开地点： <u> </u>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 2. 投标人疑问期限： <u>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将投标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u>

		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答疑纪要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http://www.gzggzy.cn/）发布。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详见第三章合同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 2.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u>108245.7 万元</u>； 其中：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520.88 万元</u>；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236.72 万元（包含 BIM 技术应用费）</u>；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u>104488.1 万元（包含临时设施费）</u>； 投标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投标总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和金额报价方式，投标人对所有报价（如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报下浮率，同时填报对应分项投标报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单位以元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最终各分项按对应报价下浮率及合同约定方式结算。当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为准，修订投标总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和分项下浮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分项报价

		为准，按公式修正投标下浮率。 勘察费：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小于 30%的情况下进行报价，下浮率小于 30%的作无效标处理。 设计费：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小于 30%的情况下进行报价，下浮率小于 30%的作无效标处理。 建安工程费：由各投标人在不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进行报价，报价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投标报价低于警戒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中标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概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本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由中标人根据初设概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审批通过后得出勘察费、设计费的合同价格，以此签订正式合同价补充协议，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结算计价的依据。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格清单，以此签订正式合同价补充协议，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结算计价的依据。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	工程成本警戒价	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投标报价低于警戒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承包方式	承包方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采购、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本项目承包方式如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程施工、包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包报批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运输费、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工完场清理）、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费、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招标范围内各项施工手续办理及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预结算编制及评审通过、包竣工图编制（需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包保修等一切与工程

		相关的工作。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同意放弃据此向发包人追究违约责任，且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承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及红线内外路口开设工作，完成管线迁改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劳动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人防、防雷、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办理竣工联合验收等（最终以政府的最新竣工验收要求为准）。
/	结算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合同结算价按以下条款确定，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1：勘察费结算： 1) 勘察费结算价以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单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乘以（1-勘察费投标下浮率）计算。若无增加额外工作情况下，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额。 2) 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加工、涉海事、航道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航标志、通航维护、海事维护警戒等）等，均不另行收费]等全部费用，辅助工作收费包含在上述原则确定的勘察费中，发承包人不另行补偿其他费用。 3) 勘察单位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在勘察工作大纲中提出勘察工作量，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实施，未经发包人同意而产生的勘察费用由勘察单位自行承担。结算工程量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超过深度要求的超钻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附加调整系数以有审核权限部门意见为准。 4) 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设计费最终合同结算价为：（设计费合同价/建安费合同价）×建安费结算金额。建安费结算金额中不含与设计工作无关的相关费用，如工程签证、材料调差、施工过程中奖惩等予以剔除。设计费结算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若实施阶段因规模变化而导致需要调整可研、初设的，则设计费结算价按批复后的调整规模对应进行结算。 3：建安工程费最终合同结算价为：竣工审定金额×（1-下浮率）-合同内约定且实际发生的相关罚款费用+其他费用。经双方市场询价的材料价格和合同外费用不再参与合同价下浮和最终结算价下浮。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 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递交方式：（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2）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同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详见：http://ggzy.gz.gov.cn/jtgg/842436.jhtml）操作。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3、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除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

		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文件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4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等的相关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半个小时内 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 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中心本部）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9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金额的 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8.2	<u>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u>	
8.3	<u>承包方式：按合同约定。</u>	
8.4	<u>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u>	
8.5	<u>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09%（具体收费标准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交易服务费支付后还必须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发票。</u> <u>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50%计算，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中标人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缴纳。</u>	
8.6	<u>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八套(一套正本七套副本)及电子文件一套（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u>	
9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

		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开标室。（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0.2	关于使用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质量标准的约定	根据《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对混凝土和砂浆企业质量监督检查的通报》，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中标单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混凝土和砂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点设定。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中标人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5.4 中标人应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5.5 投标方案经济补偿金：投标费用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预备会及答疑

1.10.1 本项目全过程电子化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另册）；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招标人要求（仅供参考）；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进入“答疑纪要”。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做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或补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

2.目录

3、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即可,格式见第七章)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资料（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资料（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勘察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料（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资料（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9）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料（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10）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1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13）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

设计任务的单位)

(14)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 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1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人, 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0) 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 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3.1.3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包含封面、扉页等不超过 200 页, 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0M。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内容包括:

(1) 封面(格式 1)

(2) 目录

(3) 勘察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方案设计):

A、设计说明书;

B、效果图;

C、方案设计图纸;

(4) 其他与勘察设计有关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技术投标书》；
-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8) 施工工程业绩表；
- (9) 投标人施工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 (10) 设计工程业绩表；
- (11) 投标人设计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 (12)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3) 投标保证金；
- (14) 企业创新能力相关资料；
- (15) 第三方评价资料；
- (1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七章）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5 经济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
- (4) 投标承诺书
- (5) 经济投标书
- (6)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

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工程勘察费（含税）、工程设计费（含税）、建安工程费（含税）。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除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规定。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6 提示：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解密入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报价、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6.3.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

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中标人按合同暂定金额 10%提交合法履约保函（如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签发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经结算审定部门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勘察费报价（元）	勘察费报价下浮率（%）	设计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代理：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备选投标方案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串通投标情形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中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规定盖章签署，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允许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 2: 《资格评审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和 1.4.2 项规定,
2.1.3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		符合附表 3《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100 分) × 总权重 (10%)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 (满分 100 分) × 总权重 (55%) +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0 分) × 总权重 (35%) 其中: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 = 资信部分得分 (36 分) + 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 (6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00 分)	(1)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 90%,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 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取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 90%,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中, 没有投标报价位于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 90%,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区间, 则

			以最高总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参考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	详见附表 5《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2.2.4(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详见附表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当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勘察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投标文件的形式审查、资格审查文件（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附表1《形式评审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2《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综合评审组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2.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详见本评标办法附表 3《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设计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设计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设计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设计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2 勘察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设计评审组评委按照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本评标办法附表 5《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设计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2.5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表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

分，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有效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综合评审组评委根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5.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总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5.3 投标报价评分

①确定评标参考价：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直接取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100 分)×总权重(10%)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总权重(55%)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总权重(35%)”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

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附表 1-7。

附表 1: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规定盖章签署，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		
6	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8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结论		（通过/不通过）		

2.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附表 2: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即可，格式见第七章）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资料（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资料（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勘察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料（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资料（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料（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1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1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1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且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第 3.8 的要求。（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人，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0	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附表 3: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未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3	未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4	未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5	未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填写的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书》填写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4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建安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90%，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6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总体理念	20	1、设计思路清晰，对项目背景和地块各类现状情况非常熟悉，能充分分析地块特征及周边环境，结合本项目的项目定位和功能需求，总结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并充分提出有针对性的设计概念及设计策略，得 13-20 分； 2、设计思路比较清晰，对项目背景和地块各类现状情况比较熟悉，能较好地分析地块特征及周边环境，结合本项目的项目定位和功能需求，较好地总结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能较好地提出有针对性的设计概念及设计策略，得 7-12 分； 3、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对项目背景和地块各类现状情况基本熟悉，能基本分析地块特征及周边环境，结合本项目的项目定位和功能需求，基本能总结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设计概念及设计策略，得 1-6 分； 4、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总平面方案	30	1、总体规划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特点和现场地形地貌情况，因地制宜地提出规划策略，功能分区科学合理，空间序列良好，重点突出，交通流线清晰流畅，景观体系美观实用，竖向设计合理并与外部道路衔接自然，整体设计风格协调美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充分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学校文化内涵，得 20-30 分； 2、总体规划方案较好地考虑了项目特点和现场地形地貌情况，较好地提出规划策略，功能分区较合理，空间序列较良好，重点较突出，交通流线较流畅，景观体系较完整实用，竖向设计较合理并与外部道路衔接较自然，整体设计风格较协调美观，较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较好地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学校文化内涵，得 10-19 分； 3、总体规划方案基本能考虑了项目特点和现场地形地貌情况，基本能提出规划策略，功能分区基本合理，空间序列基本良好，重点基本突出，交通流线基本流畅，景观体系基本完整实用，竖向设计基本合理并与外部道路衔接基本自然，整体设计风格基本协调美观，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基本能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学校文化内涵，得 1-9 分； 4、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建筑方案	30	1、建筑设计具有组团感，空间尺度良好，充分满足项目功能使用需求并有一定的灵活性和通用性，流线组织清晰有序，功能分区与管理分区明确，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满足项目特点。建筑形式简洁大气，虚实结合，与周边环境协调性好，

	设计		视觉效果好，并契合当地气候特征，得 20-30 分； 2、建筑设计较有组团感，空间尺度较好，能较好满足项目功能使用需求并有较好的灵活性和通用性，流线组织较清晰有序，功能分区与管理分区较明确，能较好地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满足项目特点。建筑形式较简洁大气，与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好，视觉效果较好，并能较好地契合当地气候特征，得 10-19 分； 3、建筑设计较凌乱，空间尺度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功能使用需求，流线组织基本清晰有序，功能分区与管理分区基本明确，能基本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满足项目特点。建筑形式基本能做到简洁大气，与周边环境有一定协调性，视觉效果一般，未能契合当地气候特征，得 1-9 分； 4、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4	投资控制	10	1、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合理，设计方案很好体现限额设计思想，有针对本项目在限额设计方面的措施或建议，合理、可行，确保经济与质量、安全、美观、技术的高度融合，得 8-10 分； 2、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较合理，设计方案较好地体现限额设计思想，有提出本项目在限额设计方面的措施或建议，较合理、较可行，确保经济与质量、安全、美观、技术的融合，得 5-7 分； 3、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基本合理，设计方案基本能体现限额设计思想，在限额设计方面的措施或建议，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确保经济与质量、安全、美观、技术的有一定融合，得 1-4 分； 4、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5	专项设计	5	1、绿建设计、海绵城市、无障碍设计、BIM、装配式等专项设计内容符合性强、有针对性思路、能充分结合现场进行设计、符合实际要求，得 4-5 分； 2、绿建设计、海绵城市、无障碍设计、BIM、装配式等专项设计内容符合性较强、有明确思路、能结合现场进行设计，基本符合要求，得 2-3 分； 3、绿建设计、海绵城市、无障碍设计、BIM、装配式等专项设计内容不齐全，思路不清晰，未能结合现场进行设计，得 1 分； 4、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6	质量、进度保证措	5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 4-5 分；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较具体、合理、可行，得 2-3 分；

	施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具体、合理、可行，得 1 分； 4、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一、企业资质（36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合同金额 7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建筑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施工部分合同金额 7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建筑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0.4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类似建筑设计业绩（类似建筑设计业绩是指总投资额或建安费 70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建筑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0.4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企业获奖	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的境内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 1) 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每项得 0.3 分，最高得 3 分； 2) 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 3) 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3 分，最高计算 10 个奖项。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获得过由国家级相关机构颁发的最佳 BIM 应用企业奖项，得 3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按照附表 1-1【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配备齐全，在满足附表 1-1【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基础上按照以下评审计分： 一、施工方人员： 施工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本小项合计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证书扫描件，技术职称证书如果无法体现具体专业，则以技术职称评审表申报的专业或毕业证所示专业为准。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4 月，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3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为准。 二、设计方人员： 1、设计负责人经历及业务能力： <u>（1）设计经历在 25 年（含）以上的，得 0.5 分；设计经历在 20 年（含）—25 年（不含）的，得 0.25 分；其它得 0 分。</u> <u>（2）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研究员）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0.25 分；其它得 0 分。</u> <u>（3）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荣誉称号的得 1 分。</u> <u>本小项合计最多得 2 分。</u> 注：①须提供相应学历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u>②设计经历年限以毕业证（大专或以上）颁发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u> 2、拟派项目设计团队中： <u>（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0.25 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以上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1 分。最高 0.5 分</u> <u>（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0.25 分，具有结构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以上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1 分。最高 0.5 分</u>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0.25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以上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1 分。最高 0.5 分 (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得 0.25 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以上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1 分。最高 0.5 分 (5)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 0.25 分，具有暖通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以上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1 分。最高 0.5 分 (6)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25 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以上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1 分。最高 0.5 分 (7)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取得风景园林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加 1 分，取得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本小项合计最多得 4 分。 3、上述设计团队人员中（不包括设计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院士的，每 1 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各专业负责人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以所获最高职称为准，技术职称证书如果无法体现具体专业，则以技术职称评审表申报的专业或毕业证所示专业为准。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4 月，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3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为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企业创新能力	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类证书的，得 5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第三方评价	7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1. 具有以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四项的，得 4 分； 2. 具有以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任意三项的，得 2 分； 3. 具有以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任意二项的，得 1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1. 具有以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四项的，得 3 分； 2. 具有以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任意三项的，得 2 分； 3. 具有以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任意两项的，得 1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1、提供项目所涉及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考虑详尽周到、科学合理，对重难点工程、危大工程有针对性阐述的，得 5-6 分。 2、提供项目所涉及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考虑较为详尽周到、科学合理，对重难点工程、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64 分)			危大工程有阐述的，得 3-4 分。 3、项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描述一般的，得 1-2 分。 4、无提供项目所涉及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得 0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8	1、建立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描述详细的，得 6-8 分。 2、建立较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描述较详细的，得 4-5 分。 3、建立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描述一般的，得 1-3 分。 4、无编制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 0 分。		
		安全控制措施	8	1、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非常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8 分。 2、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较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 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不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8	1、项目施工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控体系，描述详细的，得 6-8 分。 2、项目施工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控体系，描述较为详细的，得 4-5 分。 3、项目施工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控体系，描述一般的，得 1-3 分。 4、项目施工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控体系，描述差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8	1、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关键节点和路线的描述详细完整的，得 6-8 分。 2、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关键节点和路线的描述较为完整的，得 4-5 分。 3、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关键节点和路线的描述一般的，得 1-3 分。 4、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关键节点和路线的描述差的，得 0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资源保障措施	6	1、项目人员配置充足，工效分析合理，劳动力组织计划合理，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充足、齐全、合理；大型机械型号分析合理，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5-6 分。 2、项目人员配置较为充足，工效分析较合理，劳动力组织计划较合理，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较充足、齐全、合理；大型机械型号分析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 3-4 分。 3、劳动力组织计划、大型机械使用计划描述一般的，得 1-2 分。 4、无提供劳动力组织计划、大型机械使用计划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	20	答辩内容包括： <u>①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阐述要点包括本次拟派项目管理班子团队人员情况的介绍、实施本项目自身优势、工程管理重难点及关键问题和采取的措施等）</u> <u>②针对评标委员会提问的回答。</u> <u>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会上整体表现情况，阐述条理清晰度，对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对本工程安全风险控制、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的考虑充分性，以及回答评标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回答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进行评审。</u> 优：得 16-20 分，良：得 11-15 分，中：得 6-10 分，差：得 1-5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总计			100			

备注：

1. 评委对业绩认定意见不一致时，则由招标人解释招标文件后，评委讨论业绩认定标准；经讨论后标准仍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按少数服从多数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指中标金额大于等于 70000 万元或建筑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业绩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

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3）库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信息为准。②施工总承包业绩也可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若承担施工工作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也可提供其作为牵头方或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作为施工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建安工程费或为准，若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建安工程费金额的，以合同中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信息为准。

3.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是指总投资额或建安费 70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建筑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信息为准。

设计业绩也可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若承担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也可提供其作为牵头方或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作为设计业绩。

4. 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①质量奖项（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载明为准。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行业协会（学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质量奖项，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装修、机电安装、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同一项目的获奖只计算一次，且只计算最高级别的获奖。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单位，若获奖证书无法体现投标人是施工身份的，则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施工身份的材料（如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等），否则不予计分。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获奖得分，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②最佳 BIM 应用企业奖项（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如颁发单位为社会组织机构或协会的须同时提供该奖项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5. 企业创新能力（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类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获奖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以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6. 第三方评价（指承担施工、设计任务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分别由主办方和设计方提供。）：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

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已失效或撤销或无提供的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7. 项目负责人答辩：

（1）全体投标单位的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原件参加答辩，答辩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5 时 00 分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本项目开标室等候，如参与答辩的相关人员存在未到场参与答辩的情况，则相应答辩分值不得分。

（2）答辩顺序的确定：

1) 按照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签到答辩，答辩开始前由代理工作人员进行参与答辩人员的身份核验，非投标文件内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答辩。

2) 排号第一的单位答辩完成后，排号第二的单位依次进行答辩，依此类推，如投标人未进入第二阶段，则不参与答辩，答辩顺序由后面的序号依次替补而顺延。

（3）答辩每家单位总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内（其中答辩人员陈述时间 5 分钟，评委提问时间 5 分钟），投标单位参与答辩的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分配时间。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答辩问题与本项目 E P C 项目管理的总体设想、本项目投资控制及进度控制等有关。评标委员会另自定附加 1-2 个答辩问题，并保持公平、公正性。

8.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

10. 除了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可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或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外，评分表内其他评分项目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

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 标的，由主办 方提供
技术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专职安全员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资料员	1	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 标的，由设计 方提供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本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本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本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1	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组成联合体投 标的，由勘察 方提供
勘察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人员相关的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扫描件；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4月，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2025年3月）在本单位或本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④如联合体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施工管理人员需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中的设计人员需为联合体设计方人员。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附表 7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评标基准价（PC）					
偏差（ $(PT-PC)/PC$ ）（%）					
减分（A）					
经济得分（ $I=100-A$ ）					
最终经济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提供。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需按内容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汇册。

_____（项目名称）

勘 察 设 计 方 案 投 标 文 件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需按内容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汇册。

_____（项目名称）

工 程 总 承 包 实 施 方 案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需按内容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汇册。

格式1: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其中: 勘察费为____元, 勘察费下浮率为____%, 设计费为____元, 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 建安工程费为____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 并且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公告第2点所述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 报价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我方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 (4) 经济标投标文件;

3.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绿色等级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4. 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180 日历天内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自动延至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6. 如中标, 我方承诺如下: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 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2) 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 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 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 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成员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成）……】，“企业公章或电子印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或电子印章。

格式 2: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_____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8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

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7.10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容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施工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3:

经济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 _____% 注：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 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勘察费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 _____% 注：下浮率=(1-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 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设计费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 _____%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 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企业公章）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投标总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和金额报价方式，投标人对所有报价（如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报下浮率，同时填报对应分项投标报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单位以元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最终各分项按对应报价下浮率及合同约定方式结算。当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为准，修订投标总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和分项下浮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分项报价为准，按公式修正投标下浮率。

勘察费及设计费下浮率不得小于 30%。建安工程费报价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投标报价低于警戒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中标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概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本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由中标人根据初设概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审批通过后得出勘察费、设计费的合同价格，以此签订正式合同价补充协议，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结算计价的依据。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格清单，以此签订正式合同价补充协议，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结算计价的依据。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质量标准”、“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格式 4: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需按内容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汇册。

格式5:

技术投标书

项目名称		
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企业公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2）“质量标准”、“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格式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备注:

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除外）。

2、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职称证或注册证或岗位证等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各专业人员专业名称以职称证或注册证的专业名称为准，无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在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4 月，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3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为准。

在本单位或本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 4、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如以上人员提供的证书具有有效期的，均需在有效期内。
- 6、以上人员配置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不满足资格条件的除外）。
- 7、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只需填写联合体主办方资料并提交本表，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写主办方名称。

格式 9: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本项目 拟任职	职称证或资 格证编号	备注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施工团队所有人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本项目 拟任职	职称证或资 格证编号	备注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设计团队所有人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本项目 拟任职	职称证或资 格证编号	备注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勘察团队所有人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

格式 12:

施工工程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企业库中项目编号（如有）				
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				
项目地点				
所包含的子项内容				
总价(人民币： 万元)	合同造价			
	结算造价			
竣工日期（如竣工则填写）				
工期(月)	合同			
	实际			
贵公司所占比例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监理名称				
工程获奖情况				
项目业主联系地址				
项目业主联系人姓名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项目业主传真电话				
项目业主邮政编码				

注：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网页信息截图无法体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类似工程业绩（施工方）”
相关评审指标时，需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3：

投标人施工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奖项类型	获奖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4:

设计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金额/建筑面积 (m²)	备注

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如有要求，则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5:

投标人设计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如有要求，则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6: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文件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7：合作设计协议书（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设计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设计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 18：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入总数量	来源 (自有/租赁)	备注

注：1、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格式 19: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质。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工程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计量、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民工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

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格式 2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	(√)	()	

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方评价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表》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表》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1、相关满足资审及评审的证明资料；
- 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企业诚信承诺书

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同时在此郑重承诺：

- 1、按要求递交的有关证件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涂改等弄虚作假行为。
- 2、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监管部门的规定。
- 3、我单位不存在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 4、我单位递交的有关证件如有虚假或存在上述第3条所列情形的，一经查实，我单位自愿退出该项目投标，并接受贵单位相关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